

2024 年湖北科技学院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科技学院是湖北省属普通本科院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全国百所产教融合示范高校、全国首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高校和湖北省转型发展试点高校。为保障学校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湖北科技学院章程》，学校主要职责如下：

1.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学生为本、学者为先、依法治校、立德树人”的办学理念，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社会责任、人文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2.学校形成了医学为传统优势学科，理学、工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相互支撑的学科体系。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推进转型发展，重点打造临床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核工程与核技术、地理科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和教师教育等专业特色。

3.学校坚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分级组织实施教学科研活动，建立教育质量监控体系，保证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4.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5.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同时根据社会需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校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开展留学生教育。学校依法确

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年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6.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合作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

二、机构设置情况

学校内设教学科研单位 23 个、管理服务部门 18 个、群团组织 2 个、派出机构 1 个、直属单位 9 个、教学科研平台 3 个。

教学科研单位: 基础医学院、临床医学院、药学院、口腔与眼视光医学院、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与医学影像学院、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人文与传媒学院、音乐学院、师范学院（教育学院）、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管理服务部门: 党政办（合署机关党委）、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院（科协）、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研究生处、审计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离退休人员工作部（处）、保卫处、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后勤服务总公司。

群团组织: 校工会、校团委

派出机构: 医学部

直属单位: 图书馆、学报编辑部、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信息中心、档案馆、湖科资

产经营公司、附属第二医院（咸宁市精神卫生中心、第二临床学院）、附属赤壁医院（赤壁市人民医院、第三临床学院）、附属泉都学校（咸宁市泉都学校）

教学科研平台：鄂南文化研究中心、医药研究院、农村教育与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73224.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45.4 万元，减少 4.5%，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减少 5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1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47.8 万元，减少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8 万元,增加 0.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0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0 万元，增加 11.5%；事业收入 8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4258.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71.38 万元，减少 55.8%。

2.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 73224.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45.4 万元，减少 4.5%。其中：教育支出 60750.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3.33 万元，减少 5.9%；新增科学技术支出 4.2 万元。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24 年基本支出 498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4.78 万元，增加 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3830 万元。

(2) 2024 年项目支出 2332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40.18 万元，减少 20.6%，主要原因是减少基建项目支出 850 万元、附属单位项目支出 4000 万元、改革发展补助项目 643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545.38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949.79 万元，减少 38.1%，减少主要原因是我校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总额减少 1235.22 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3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5 万元，减少 10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该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单位资金安排该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湖北科技学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6024.4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45.48 万元，减少 9.7%，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支出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874.49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3150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宿舍及卫

生健康大楼；我校未安排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2365.9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3658.53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湖北科技学院占有房屋面积46087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4885平方米，其他435987平方米。公务用车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2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主要内容是依据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按照湖北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统一部署，根据《湖北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2〕79号）有关要求，“高校应统一设立‘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省级专项’一级项目”，学校统筹整合相关资金设立的项目，开展新一轮的“双一流”建设。2024年预算安排775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加快构建应用型专业集群和人才培养体系，提高科研自主创新能力，培养青年科技创新团队，挖掘优势学科潜力，全面推进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确保强育强国如期完成和重大基建项目立项建设，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服务信息化管理信息化转变。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提高学校在国内和国际的社会影响力。

数量指标：新增省级人才及创新团队（全职）≥3个，学位授权点新增数≥10个，本科

专业动态调整数 ≥ 5 个，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 33 项，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 90 项，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 ≥ 1 个，新增省级科研平台 ≥ 3 个，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 1 项，获部级科研成果奖 ≥ 2 项，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 4 项，举办国际学术交流 ≥ 13 场，校企合作办学 ≥ 50 项，新增国家级教学平台 ≥ 1 个，新增省级教学平台 ≥ 1 个，获教学成果奖 ≥ 5 个，获批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 55 个，获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 2 个，学生国际学习人数 ≥ 300 人，招收国际学生在校生 ≥ 1000 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获批情况 ≥ 10 个。

质量指标：博士学位教师占学校专任教师总数比例 $\geq 36.5\%$ ，生师比为 16.5:1，聚焦优势学科群、学科（专业）建设资金占比 $\geq 20\%$ ，师均科研到账经费 ≥ 10.16 万元/人，毕业生就业率（本科生） $\geq 90\%$ ，毕业生留鄂就业率 $\geq 58\%$ 。

成本指标：科学技术横向科研经费到账额 ≥ 4000 万元，省内科学技术横向科研经费到账额 ≥ 3200 万元，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额 ≥ 800 万元，省内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额 ≥ 64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技术成果转让数 ≥ 50 项，技术成果在鄂转让数 ≥ 40 项，科技人员提供服务人次 ≥ 50 人次，决策咨询服务采纳数 ≥ 2 份。

服务对象满意度：师生满意度 $\geq 9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我校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我校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他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

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